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5-038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2015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公司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蔡少雅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　真:0595-85337766　　邮政编码:362251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5年6月24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5年6月23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29	七匹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362029;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2	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0
100	总议案	100.00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序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A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B　在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注意事项

A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B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投票举例

A　股权登记日持有"七匹狼"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

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29	买入	100元	1股

B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29	买入	1元	3股
362029	买入	100元	1股

备注:其他议案也可分项单独表决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B、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申报方式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将成功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C、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A、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B、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C、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D、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二:关于与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前向启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轮投资人")于2015年5月5日与深圳前向启创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向启创")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以增资方式参股投资人民币2790万元取得本次增资扩股后前向启创15%的股权。

公司和前向启创双方的产品具有显著的集成和协调性,公司的入股有利于改善前向启创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帮助其更好的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经各方再次友好协商,就本次投资重新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增资方式参股投资人民币2900万元,取得本次增资扩股后前向启创20%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前向启创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10E

法定代表人:熊志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9月25日

经营范围: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技术开发;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的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熊志亮	40.8%
张晖	23.2%
上海浦软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陆作森	11.2%
但军波	2.4%
唐勇	2.4%
上海浦软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合计	1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向启创总资产15.95万元,净资产-132.21万元,营业收入33.71万元,净利润-97.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前向启创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前向启创作为从事车载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模块及产品的研发和销售的国内龙头企业,运营情况良好。为扩充股本规模、引入机构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决定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新的投资者,以期更好的实现前向启创的未来发展目标;

本轮投资人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是汽车主动安全控制系统的国内龙头企业。本轮投资人和前向启创双方的产品具有显著的集成和协调性,本轮投资人的入股有利于改善前向启创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帮助其更好的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前向启创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了董事会,并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了股东会,同意本轮投资人向前向启创增资,股东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扩股的有关事宜。

有鉴于上述事实,经各方友好协商,就本轮投资人拟向前向启创增资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　本次增资协议的各方

(1)　甲方:熊志亮

(2)　乙方:张晖

(3)　丙方:陆作森

(4)　丁方:唐勇

(5)　戊方:但军波

(6)　已方:上海浦软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庚方:上海浦软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　辛方: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9)　壬方:深圳前向启创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其中: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为前向启创的原股东,辛方为本轮投资人,壬方为本次投资标的。

2、本轮投资人向前向启创投资29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前向启创投后估值为人民币145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轮投资人取得前向启创注册资本全面稀释基础上20%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前向启创的股东构成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熊志亮	32.64%
张晖	18.56%
上海浦软汇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
陆作森	8.96%
上海浦软晨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
唐勇	1.92%
但军波	1.92%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
合计	100%

3、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款项的用途为用于扩大销售、研发、补充经营流动资金等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以及双方事先一致同意的其他用途。

4、各方同意,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

5、前向启创承诺并保证,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轮投资人可以要求对前向启创进行收购合并,否则前向启创应尽快实现在国内证券市场的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

6、前向启创承诺并保证,前向启创在本次融资之后的股权转让及融资估值不得低于本次的融资的估值。

7、前向启创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轮投资人委派1名董事。

8、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上仅为拟签署增资协议的主要条款,本次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四、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在汽车制动系统领域深度耕耘,积累了大量的整车制造客户。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智能化也将成为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而智能驾驶的实现将首先通过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系统)来实现。公司多年来在基础制动及电子辅助制动领域的研究为公司今后进入汽车智能驾驶领域打下了一定的基础。通过参股前向启创可以帮助公司更好的布局汽车智能驾驶领域,加快环境感知、主动安全控制、移动互联的智能驾驶领域布局,打造智能汽车生态圈。同时前向启创可以借助公司市场客户资源,更好的实现其进入前装市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前向启创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对外投资参股前向启创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经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中出现部分文字错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公告原文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向启创总资产159,484.81万元,净资产-1,322,134.18万元,营业收入337,142.19万元,净利润-976,007.1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现更正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前向启创总资产15.95万元,净资产-132.21万元,营业收入33.71万元,净利润-97.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情况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5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8日-2015年6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5年6月24日

4、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122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名贺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5-L41、2015-L42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4日

2、登记方式:

A.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提名贺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翟君茹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4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下午2:30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162号华城国际北楼28层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上官常川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为1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1,464,3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1,501,975股的51.9785%。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1,138,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1,501,975股的51.91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2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1,501,975股的0.0601%。

3、出席本次会议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25,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41,501,975股的0.0601%。

公司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陈耿生先生因出差委托董事刘国川先生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1,463,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无弃权票。

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戴亦一先生和张白先生向大会作《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1,463,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281,463,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81,463,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1,454,1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64%;反对1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36%;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8664%;反对票1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133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定为72万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281,463,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无弃权票。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9.6928%;反对票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3072%;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拟修订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2号14C室。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28号莲花广场商业中心二层237-263单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表决结果为:同意281,463,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无弃权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郭建生先生当选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为:同意281,463,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无弃权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81,463,3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无弃权票。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戴亦一先生和张白先生分别向大会作《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4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涵、郝卿

3、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36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由于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6元/股。

2、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52,356,020股,调整为52,816,901股。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12月12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1月24日),发行价格为11.4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2,356,020股,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发行对象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梅小明	17,452,008	200,000,011.68
2	上海宜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2,006	199,999,988.76
3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726,003	99,999,994.38
4	楼建峰	8,726,003	99,999,994.38
合计		52,356,020	599,999,989.20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股利2,880万元。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披露《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34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6日。

鉴于公司已于2015年5月26日实施了上述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11.46元/股调整为11.36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1.46-0.1=11.36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2,356,020股;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2,816,901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数量有不足1股部分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调整后各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之和。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对象各自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调整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梅小明	17,605,636	200,000,024.96
2	上海宜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5,633	199,999,990.88
3	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02,816	99,999,989.76
4	楼建峰	8,802,816	99,999,989.76
合计		52,816,901	599,999,995.36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存储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100030119100045764)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607010120010017529)。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公告》(2015-028)。

为规范上述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60701012001001752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除上述专户外,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止2015年4月30日,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7,698.9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到期后将直接归还至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吴敬铎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